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 / 金融保險法務【E3303】

專業科目 (2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  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送達原則上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請分別說明下列有關送達之問題：

- (一) 對軍人及在監所人應如何送達？【5 分】
- (二) 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應如何處理？【5 分】
- (三)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文書，應如何處理？【5 分】
- (四) 公示送達之方法及生效期間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為原告，向地方法院對乙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，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，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10 分】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5 分】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聲請撤回訴訟之要件及法律上效果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之土地因欠乙買賣貨款而被乙查封，查封之效力是否及於甲土地上之果實？又甲將土地出租與丙，查封之效力是否及於該租金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舉例並附具理由說明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稱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」之區別。【25 分】